

采 购 合 同



无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无为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无为市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项目-城市水面打捞清理及清运项目督查考核办法;
- 5、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服务

- 1、服务名称:无为市第九轮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项目-城市水面

打捞清理及清运项目。

2、服务范围:

环城河景区、花园大塘、绣溪公园观震湖、水景公园 A、B 区（幸福路至宝晋路）、城中排涝沟、城南排涝沟、城东排涝沟、福渡公园大塘，对作业范围内水面、水草、绿地、护坡、散步道、亲水平台、栈桥、公园、广场、护栏等进行清理保洁和垃圾清运。

环城河景区，城中、城南、城东排涝沟，绣溪公园观震湖、花园大塘以马路散步道最后一块砖为界，环城河景区中植物园内的散步道、绿地、亲水平台、护坡、栈桥等；绣溪桥至西河桥路面及两边护坡、绿地不在作业范围内，由市城管局负责保洁；与市城管局划定的区域界限延伸 1.5 米作为公共区域保洁，对巡查发现的显眼飘浮物和垃圾均有第一时间负责清理的义务；同时代管西河桥至江西桥船闸水面清理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用包含在总价格中）。

清理及清运总面积 2334044 平方米（具体面积见下表），保洁作业区域以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签字的测绘图区域为准。

作业范围				
序号	名称	水面面积 (m ²)	绿地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环城河景区	1025829	402003	1427832
2	花园大塘	101954	9300	111254
3	绣溪公园观震湖	59364		59364
4	水景公园 AB 区(幸福路至宝晋路)	25613		25613

5	城中排涝沟（含护坡）	114492		114492
6	城南排涝沟（含护坡）	389700		389700
7	城东排涝沟（含护坡）	154280		154280
8	福渡公园大塘	51509		51509
合计		1922741	411303	2334044

3、服务内容：

负责作业范围内垃圾及积存垃圾清理及收集工作，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负责垃圾桶、果皮箱的保洁、清掏、清洗和垃圾桶、果皮箱的购置、维修；负责各项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同时代管西河桥至江西桥船闸水面清理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总造价中。

4、作业要求：

作业水面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漂浮物；作业区内绿化带、护坡、散步道、亲水平台、栈桥、公园、广场等，无烟蒂、无果皮纸屑、无杂物、无残陈树枝树叶等；护栏、垃圾桶、果皮箱整洁干净。

（1）、清理保洁要求

作业时间：06：00—18：00，如遇各类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作业时间根据业主单位要求适时调整，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注意保护自身安全。

人工打捞、清扫每日两次。

水面保洁作业时清除水面的垃圾、杂物、水草及其它漂浮物等；绿化带、护坡、散步道、亲水平台、栈桥保洁作业时用扫把、小扫把、钳子等工具及时清除垃圾、杂物、树叶等。

清扫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收集、清运，不漏收。

（2）垃圾收集要求

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数量充足，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

每日定时、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清理垃圾收集容器时需更换垃圾袋，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满溢、不超高、不落地。

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需每日至少擦拭或清洗 1 次，并沿桶口向内洗 20cm，保证外观干净整洁、完好无损，周边地面整洁，无杂物堆放、积存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

蚊、蝇易孳生季节需每日进行消毒，控制蚊、蝇孳生。

（3）垃圾运输要求

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对其安全性、尾气排放、噪声、节能等相关法规和 CJJ 205 的要求。

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牌号码完整，车体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车厢不能随意焊接、加高。

运输作业时段需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密闭运输避免途中垃圾散落和滴漏。

运输作业后需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4）安全生产要求

中标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

中标单位需建立环卫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开展入职上岗、人员技能、应急处置等培训。

环卫作业人员(含打捞船驾驶员、随船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绿化带及护坡保洁人员)上岗前需进行职业安全卫生和作业规程培训，作业时需穿着环卫标志服，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作业环境存在粉尘的需佩戴防尘口罩。

雨天作业时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雨衣裤、雨帽，雨帽不能遮挡视线。

出车前需检查行车证件是否齐全、有效，检查燃料（油、电、气）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车身各部件是否完好。

车辆车尾需有反光标志或贴反光膜，作业时需亮双闪警示灯，开启示宽灯。

加强对车辆等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环卫作业过程需做到文明、干净、整洁、有序和安全。

（5）保障及应急作业要求

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环境卫生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需提高卫生作业要求及频次，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防控。

作业单位收到指令后需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及车船，确保应急人员

及时到位，并迅速投入工作。

作业期间需加强值班，做到值班人员不离岗，确保信息畅通。

上述作业要求参照芜湖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402/T 33-2022）等制定，后期因上级文件修改，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最干净城市打造等工作，环卫作业要求提升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及要求

1、人员配备及要求：

序号	人员安排	单位	数量（人）
1	项目经理	人	1
2	项目副经理	人	1
3	办公文员	人	1
4	打捞人员	人	40
5	绿地清理垃圾人员	人	23
6	驾驶员	人	3
	合计		69

备注：（1）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需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能用于其他项目，替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之前需征得招标人同意，业主单位同时享有对以上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2）中标后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私自更换将视为违约行为，业主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2、设备配置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总质量）	数量（辆）	驾驶员（人）	备注
----	------	-----------	-------	--------	----

1	电动打捞船	长度 $\geq 5M$	6		
2	人工打捞船	长度 $\leq 5M$	16		
3	三轮电动保洁车		9		新能源
4	电动三轮垃圾运输车 (可压缩)	$\geq 2.5T$	4	4	新能源
5	皮卡		1	1	
6	垃圾桶	240L	30		
7	果皮箱		80		
	驾驶员合计			5	

备注：(1)上述设备在正式进场前全部配备到位，有年检合格证，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所有设备专门服务于本项目。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收取违约金，中标单位自备车辆承包期结束后自行处理。

(3) 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环卫机械定点停放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设施。

(4) 人员配备对讲机等设备，对城区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服务管护项目所涉及到的、人、船、车辆、物、事进行全过程监控。

第四条 劳动保障及保险费用

1、中标单位承包期间内需按安徽省最低社保购买标准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2、中标单位承包期间内需为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

3、保洁劳保用品配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年/人）
	保洁人员服装（69 人）		
1	春秋季	套	2
2	夏季	套	2
3	冬季	套	1
4	军用棉鞋	双	1
5	军用单鞋	双	2

4、工具配置明细表

序号	保洁用品（69 人）	单位	数量（年/人）
1	手套	双	48
2	草帽	顶	6
3	口罩	副	48
4	雨衣	套	1
5	雨靴	双	1
6	毛巾	条	12
序号	保洁工具（26 人）	单位	数量（年/人）
1	扫把	把	24
2	簸箕（白铁皮）	只	2
3	铁锹	把	1
序号	打捞人员工具（20 人）	单位	数量（年/人）
1	铁锹	把	2
2	扫把	把	6
3	簸箕（白铁皮）	只	1
4	捞网	把	12
5	铁叉	把	2

第五条 经营制约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

能从事甲方认可的保洁服务工作，不得为甲方认可的保洁服务工作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有偿服务。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保洁服务以外的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保洁服务综合考评。

2、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 24 小时工作。

3、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作业人员 63 人，驾驶员 3 人，管理人员 3 人）设备数量（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配置设备），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照《无为市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项目-城市水面打捞清理及清运项目督查考核办法》进行惩处。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且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需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务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定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以及保护水生态环境的其他活动等。

9 在服务期间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乙方引起或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

10、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 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

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的工作或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行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八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及奖惩措施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员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到期时，甲方重新选择协议供应商，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协助做好先后两家单位的平稳过渡和交接工作，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付清尾款。
- 3、考核以日常督查考核扣分为依据，当月考核在 100 分至 95 分（含 95 分）只扣分不扣承包经费，95 分以下至 90 分（含 9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0.1%；90 分以下至 85 分（含 85 分）的，按 100 分计算，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百分之 0.2%；85 分以下至 80 分（含 8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0.3%；以此类推。
- 4、连续三个月扣分低于 80 分以下或一年内累计 6 个月 80 分以下的，

招标单位有权按违约终止承包合同，中标单位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处理。

5、在文明创建、创卫等重大活动中，因环卫作业不到位被国家、省、市、县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在当月考评中分别扣除 15、10、5、3 分。

6、省、市、县级考评和文明指数测评中，因环卫作业最后一名被通报批评的，按照测评扣分的 4 倍、3 倍、2 倍在当月考评中分别扣除相应分值。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运营主管，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换以上人员的，需提前半个月上报甲方备案，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若未报备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洁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审定乙方提出的保洁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5) 按期支付保洁费用。
- (6)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的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

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7)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期取得保洁费用。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洁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保洁制度、方案自主开展保洁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3)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保洁服务实施情况。

(4)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保洁使用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5)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保洁服务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 .对本清洁保洁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应急值守队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如道路污染、乱排乱泄残土的及时清理等；做好恶劣天气的对应工作，如冬季的除



雪铲冰、夏季的抗洪抢险、台风后的垃圾及时清理等。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清扫保洁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第十条 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账户

1、本合同总价为:¥3328969.00元/年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整)。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无预付款,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按季支付(每季度季中支付)。

3、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无为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市分理处

账号:12155601040000158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251537166750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西大街 87 号

联系电话: 0553-6322709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成绩合格,符合其他约定事项内的续签条件,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服务地点: 无为市城区。

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无为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主管单位、监管单位、中标单位各执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时间：2024年8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4年8月30日